

(上接B082版)

不做调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登记)等具体工作。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激励对象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虽无内幕交易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5. 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前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所持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和归属等事宜。

(二)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8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告时未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应当在60日内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期间不包括在60日内)。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存托人办理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若需,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所有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 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二)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存续发展;
  - 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④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不再存续。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子公司内任职的,如新任职务所对应岗位重要性未下降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如新任职务所对应岗位重要性下降的,公司有权根据新任职务所对应岗位重要性下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幅度下降、决策影响范围缩小、知识技能要求下降等,调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调减部分不得归属,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作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对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 公司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到期未归属/个人过错(公司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等),自离职之日起到期后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保密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任何境外公

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三)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且含退休后再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①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② 当激励对象非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① 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②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要求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情形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6月5日选取如下:
 

1. 标的期权公允价值36.36元/份(2026年6月5日收盘价,假设为授予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之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1.75%、45.11%、47.43%、50.07%(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平均值);
4. 无风险利率:1.16%、1.24%、1.28%、1.35%(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和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万股)	预计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07.792	12,426.68	3,798.20	4,603.28	2,461.33	1,390.02	323.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激励成本。实际计算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业绩减值、个人绩效考核不达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预留部分176.9448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8

##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高峰、王野通过期权行权取得存托凭证2,400,000份(自行使起三年内不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Hetch III LP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存托凭证276,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04%,因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比例减少0.35%。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比例由21.85%增加至22.0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61,149,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6.8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57%的表决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高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etch I LP、Het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et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高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 被动稀释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四次至第十八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0,238,10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7,569,764份;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1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9,444,662份变更为731,242,516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被稀释比例为0.35%。

(二) 直接持股变动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峰、王野通过期权行权取得存托凭证2,400,000份(自行使起三年内不减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Hetch III LP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存托凭证276,00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04%。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比例由21.85%增加至22.0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份)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份)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事项:							
高峰	0	0.00	2,100,000	0.2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行权	2026/6/5-2026/6/3	自有资金
王野	380,000	0.04	2,380,000	0.3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行权	2026/6/5-2026/6/3	自有资金
Hetch III LP	12,519,721	1.74	12,243,721	1.6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行权	2025/11/28-2025/11/28	/
发生间接持股变动的事项:							
Hetch I LP	11,191,126	1.56	11,191,126	1.52	/	/	/
Hetch II LP	47,291,811	6.57	47,291,811	6.47	/	/	/
Putech Limited	43,213,800	6.01	43,213,800	5.91	/	/	/
Cidwang Limited	42,748,849	5.94	42,748,849	5.86	/	/	/
合计	157,226,297	21.85	161,149,297	22.04	/	/	/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9,444,662份进行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本公司披露当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31,242,516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被稀释比例为0.3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61,149,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6.88%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7.57%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存托凭证持有人Hetch III LP履行此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控制权进行期权行权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实际控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6

##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2,004,930份。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2,004,93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7%。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5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2015年12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且”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受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行权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2,004,930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27%,涉及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78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于2026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七次至第十八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7,711,158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1,082,778份;2024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202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6,000,000份存托凭证的注销。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448,580份变更为731,242,516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1,242,516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申请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激励对象因参与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新增的存托凭证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限售期间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2,004,930份;

(二)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三)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组织形式: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六次行权的激励对象(78人)	2,004,930
	合计	2,004,93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 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2,004,930	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合计	2,004,93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7

##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2,004,930份;

(二)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三)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组织形式: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次行权的激励对象(78人)	2,004,930
	合计	2,004,93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 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2,004,930	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合计	2,004,93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7

##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2,004,930份;

(二)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三) 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组织形式: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八次行权的激励对象(78人)	2,004,930
	合计	2,004,93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 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
1	股权激励存托凭证	2,004,930	自公告之日起三年
	合计	2,004,930	-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7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909,74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规定执行。

(四) 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30,572,726	4,969,790	731,242,516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的表决权数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et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7.08%	7.08%
Hetch II LP	44,981,479	5	224,927,395	30.90%	30.90%
Hetch III LP	11,077,120	5	55,385,600	4.17%	4.1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32.23%	31.71%
Cidwang Limited					